**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的工作要求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结合2022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为行政单位，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根据《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丰台法院设立内设机构20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17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卢沟桥人民法庭、右安门人民法庭、花乡人民法庭、王佐人民法庭、方庄人民法庭、长辛店人民法庭和南苑人民法庭；非审判业务机构3个，分别是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事务中心为我院下属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2.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编制人数695人，其中：行政编454人，事业编23人，聘任制218人。截至2022年底，实有人数共616人，其中：行政编人数412人；事业编人数23人；聘任制书记员77人，聘任制司法警察58人，聘用制审判辅助人员46人。

3.部门职能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执行辖区内一审民商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及房山区一审知产案件。

（2）受理和审理各类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6）负责本院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区法院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区法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

（8）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2年，丰台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着力打造“党建精深、业务精湛、服务精准、改革精细、队伍精尖”的全国一流法院，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为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33,05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4,091.2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8,960.83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1,77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01.07万元，项目支出7,772.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1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2年共计完成14个项目，主要为部门项目。

1.产出数量

2022年共计完成14个项目，主要为公共安全项目。

截至12月31日，通过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全院诉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975件，同比增长15.8%；新收案件58987件，同比下降17.2%，结案60956件，同比下降0.54%，未结案13782件，同比下降10.45%；结收比102.73%，同比上升 17.21个百分点，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1%，排名全市法院前列。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203件，判处罪犯1585人。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77件196人，审结网络电信诈骗罪9件涉案金额9490万余元。严惩涉“两区”建设经济犯罪60件，涉案金额84亿余元。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审结民商事案件35873件。公正高效审理就业、住房等涉民生案件23093件，与区“双减”工作小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妥善处理相关案件824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880 件，获评“北京法院行政审判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及时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执结案件22640件，执行到位49.76亿元。及时发还被骗老年人“养老钱”370万余元、农民工工资1077万余元，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5912万余元，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

1. 产出质量
2. 紧扣群众司法需求，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高质量打造“一站式”诉调对接中心，全面升级立案登记、诉讼服务、速裁审判等 5 大功能区，构建全区诉讼服务联动网，实现立、调、审、确、服‛全方位提档升级，为群众提供“一体化运行”诉讼服务。创新全市法院首个“一窗通办”工作机制，建设 11 个便民服务窗口，融合信息查询、文书送达等 12 项服务职能，让群众诉求“一站办好”。
3. 紧扣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构建现代化诉源治理体系。坚持将基层治理与行业治理深度融合，不断扩大纠纷诉前调解，针对辖区多发易发的纠纷类型，与北京市银保监会等 35家行业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让更多纠纷止于诉前。通过对全区高发纠纷先行治理、重点治理，全年物业供暖类纠纷成诉量同比下降 28%，医疗类纠纷调解平均用时缩短 30%以上，侵害商标权类纠纷成诉量同比下降10%，辖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 紧扣案件质量提升，构建现代化审判管理和监督体系。优化四级管理体系，升级‚人力资源系数管理法“3.0 版”，整合提升“院、庭、团队、个人”四级管理效能，实现“收、分、结、督”一体发力。创新构建“四维”随机分案工作体系，全年随机分案率提升 27.48%，结案均衡度位居全市法院前列。深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格局，完善“院、庭、团队”三级案件质量讲评体系，切实发挥“以评促改、以评促提”作用。

3.产出进度

丰台法院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2022年完成了各项工作。

4.产出成本

2022年预算总体支出31,773，88万元，其中，2022年基本支出为24,001.07万元，项目支出为7,772.8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2022年，丰台区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切实维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守护社会长治久安。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重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贯彻司法为民理念，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司法案件弘扬法治道理，加强民生领域司法支撑，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丰台。深化协调化解工作机制，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重，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延伸职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及时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努力提升司法拍卖成效，深化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执行攻坚。

（2）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慎始慎终，全力以赴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完善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倍增追赶，全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保障分区规划落地落实，助力高水平城市化城镇化建设，创新“七创”联动司法服务格局。创新发展，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高标准打造服务保障“两区”建设2.0体系，全方位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主动作为，深度融入区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凝聚共治共享纽带，大力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着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2.环境效益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案件，助力平安北京建设；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维护经营秩序，平衡劳资权益，推动市场经济繁荣稳定。

3.可持续性影响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司法为民工作水平。以丰台区的发展详规和发展方向为牵引，加快人民法庭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争取各方面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诉讼场所。加快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建成集立案登记、诉讼服务、诉调对接、信访化解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高效便利的纠纷解决渠道。加快“智慧丰法”建设，用足用好信息化手段，更好地服务群众，便捷诉讼，更好地服务法官，提高质效。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2年，丰台法院修订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启动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的第三轮修改完善工作，逐步建立健全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等财务管理制度，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丰台法院严格执行相关财政管理要求，围绕全年审判执行工作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加强财务基础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合理测算预算需求，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夯实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均按照预算执行，不存在无预算支出或超范围支出等情况，从而保证预算的执行率偏差较小，预算使用和管理水平良好。各项支出审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规范日常核算，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标准，强化内部控制，各项资金管理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政府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工作，财务人员注重财务、采购、审计等各类知识的学习与培训，积极参加预算、决算、财务报告等网上培训，保证了预决算及日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丰台法院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相关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30,478.17万元，包括：货币资金480.58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1,237.82万元，预付账款21.17万元，存货18.57万元，待摊费用194.4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4,852.35万元，在建工程407.83万元，无形资产净值31.20万元，长期待摊费用1,834.15万元，受托代理资产1,400.00万元。

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按照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分成六类：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8,912.69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6.10%；专用设备180.59万元，占0.73%；通用设备5,111.25万元，占20.57%；文物和陈列品27.04万元，占0.11%；图书档案18.06万元，占0.07%；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602.72万元，占2.43%。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丰台法院按照《丰台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要求，明确了固定资产的使用、购置、验收及出入库、资产处置等管理内容，规范了固定资产管理。同时，加快无法使用且无维修价值的资产报废，合理调配使用现有固定资产，进一步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三）绩效管理

丰台法院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丰台法院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市财政要求对2022年度全部预算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对2022年度14个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对“诉调对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对另外13个项目采用责任部门自评方式，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从评价结果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较合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任务完成质量较高。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丰台法院2022年末结转结余1,278.20万元，全年预算支出33,052.08万元，结转结余率为3.87%，较上年结转结余率（3.80%）高。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30,526.28万元，年度部门决算31,773，8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4.09%，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丰台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1.72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9.22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5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7.5分。

1. 存在的问题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量化、细化不足，尚需从日常业务管理、人员配置、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项目目标设置论证调研欠充分，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调整。指标的细化程度、量化程度等方面的评估和优化不足。

2.部分项目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项目资料收集不完整。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全面，导致项目效益效果资料未能完整、充分呈现。

六、措施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的科学化和量化程度。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和指标体系，并实现绩效目标和实际业务的有机结合。在制定指标体系时，要做到明确、可量化、可监测，以便于对绩效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和优化。积极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应用，以加强执行力和管理效益。

（二）建议做好项目质量管控工作，加强项目效益资料收集，提升项目质量管控水平，做好信息化项目的功能测试、成果验收和过程材料归档等工作。注重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益证明性资料、数据统计分析等项目绩效效果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以便更为全面准确的反映出项目实施效果。

七、附件

2022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33,052.08 | 31,773.88 | | 96.13% | 20 | 19.22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24,091.25 | 24,001.07 | | —— |
| 项目支出 | 8,960.83 | 7,772.81 | |
| 其他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数量等业务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 10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等业务指标 | 基本达到标准，资料需进一步归集整理 | | 10 | 9 |
| 进度指标 | 完成全年项目 | 2022年全年执行，个别项目结转 | | 5 | 4 |
| 成本指标 | 部门预算控制在  33,052.08万元内 | 年度预算执行  31,773.88万元 | | 5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为民服务水平更进一步提升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资料需进一步归集整理 | | 10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环境效益 | 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保障良好环境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 10 | 10 |
| 可持续性影响 | 用信息化手段，便捷诉讼，更好地服务法官，提高质效 |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资料需进一步归集整理 | | 5 | 4 |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 满意度全面调查需进一步落实 | | 5 | 4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完整 |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规范 |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规范 |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规范 |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规范，未发生目标偏离 | 基本规范，目标设定上需进一步合理、细化 | | 4 | 3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结转结余率（4） | 3.8% | | 3.87% | | 4 | 3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4.09% | | 4 | 3.5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 100 | 91.72 |  | |